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吴志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，出现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

吴志刚，男，84 岁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吴志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按照其减持计划卖出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票 3,000,000 股，卖出均价 42.23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26,690,000 元。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吴志刚先生在模拟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，错误买入公司股票 7,200 股，买入均价 49.51 元/股，成交金额 356,472 元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经公司核查，吴志刚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从时间上看，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从信息披露角度看，吴志刚先生的减持行为与其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（公告 2018-093）内容相符，此次增持 7,200 股的行为是因操作失误导致的；从结果看，

其卖出公司股票 3,000,000 股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7,200 股的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该 7,200 股公司股票的卖出均价与买入均价之间存在差价-7.28 元/股，并未获得收益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吴志刚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，该 7,200 股公司股票的卖出均价与买入均价之间存在差价-7.28 元/股，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。

2、吴志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郑重承诺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